

证券代码：835969

证券简称：华凌股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魏志民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

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实施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为公司向好向快发展做出了贡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2023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秉承公司的企业精神和工作作风，公司总经理带领经理团队及全体员工，优化销售管理、加强生产质量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公司运营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写完成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3 年市场形势和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整合资源，合理规划了公司 2024 年发展方向，制定了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魏志民、魏丽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